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苏0991破申52号

申请人：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1R5TD96A，住所地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69号1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XBB72，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339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AX7F，住所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955弄4号第一层西侧单元。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RAP0G，住所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8GU86，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

区万芳路1339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0C94，住所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955弄4号一层东侧单元。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8GTX6，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339号1幢403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5E4X6，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339号1幢404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7C20M，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339号1幢402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ACMQ7CX6，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1栋3层330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7C040，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

区万芳路 1339 号 1 幢 406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XEYB91C，住所地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 8 幢。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6839K，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源路北侧宝港中心 B 座 101。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92118T，住所地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六层综合楼 1 栋 310。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015XD，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39 号 1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YRJTE8D，住所地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研发楼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FP3M16T，住所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

发区北京东路 45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请人：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FL6Y35B，住所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45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请人：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WQA2G44，住所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45 号 311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请人：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BNJQTX73，住所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北京东路 45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飞，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请人：高合（上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054W，住所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955 弄 4 号东侧单元第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J1LYP1B，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一层 9 号楼 101 号商铺，9 号楼 105、10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510100MAACEGJ155，住所地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500号3栋1层L118、L119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MPN1Q，住所地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204号1栋116-118、2栋102-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2CT2D，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五方桥西南角北京方润物业D1区一层01、02、03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J500B5A，住所地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789号F0011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QXHP1W，住所地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3号新型工业园区B区1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NHK793，住所地在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36号（黄浦科技园）工业厂房（二期）1栋1层车间1、2层车间。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N3X33K，住所地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经开园金渝大道99号（新能源广场A5展厅）。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WGLT4E，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38号01幢。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5YHC38P，住所地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69号1幢101-18（X）。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B4XL6X，住所地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55号122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TTYK5N，住所地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36号1栋1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7NJBXY，住所地在厦门市集美区岩隆路33-5号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TD2M900，住所地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云栖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申请人：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3JUEXQ，住所地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3027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1XLXW，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源路北侧宝港中心B座101。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CBMMR1E，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938-1号1层,938号-2号1层,938-3号1、2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8EHP81，住所地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16号安骅汽车城A2综合展厅。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BLQ1HQ1B，住所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4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申请人：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BRPRWT25，住所地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21号工业南标准厂房、谨浦现代工业基地4幢1层101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BU4Y2603，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万达广场A区A1办公楼-1412室(第14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BPUB7H73，住所地在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戚继光路138号2栋1层,3栋1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华人运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TM5D28A，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万福寺路1233号1栋1层17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BYRT7C7F，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古城村西、220国道北侧雪佛兰4S店展厅。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BY94KJ02，住所地在辽宁省大连市中

山区中山路129-3号一层L1009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C01B2076，住所地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府东路333号温州印象城第D29-L1-32a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C69FPW59，住所地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观音亭1号1#一层、2#一层和3#一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QG48K8X，住所地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路欧宝、萨博汽车4S店二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FTQ3J62，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永定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M027P1A，住所地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马练营路59号山西汇众汽车家园7号店1栋1-2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QP5H86K，住所地在辽宁省沈阳市浑

南区浑南西路101-1号。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上列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唐军，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职工。

上列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娟，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职工。

2024年8月8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3日，本院决定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上海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28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西法院）受理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投资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运通投资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9日，莱西法院决定对运通投资公司、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技公司）、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销售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

运通上海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12 日，经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申请，莱西法院裁定将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合并预重整案移送本院审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合（上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西安）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家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或华人运通系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述五十二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3 日，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一、华人运通系公

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二、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若单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三、合并重整是是实现重整价值的必然要求，且已有明确的意向投资人，具备重整可行性。

五十二家申请人围绕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相关事实和理由，提交了1.华人运通系企业构架图；2.Human Horizons Group Inc.(Cayman)章程；3.华人运通系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控股上海公司与相关方关于互联科技公司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4.Human Horizons Limited董事决定；5.运通投资公司股东决定；6.运通投资公司董事会决议；7.申请人股东决定或控股股东意见；8.华人运通系公司资产负债表；9.华人运通系公司涉诉涉仲裁及已判待执行案件情况表；10.高管访谈笔录；11.华人运通系公司一级组织架构图，华人运通规章制度、执委会、职能部门、人事任免等相关资料；12.华人运通法务分工表；13.申请人营业执照；14.华人运通系公司生产、销售和售后相关资料；15.华人运通系公司人事制度制度、交叉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的相关资料，华人运通招聘流程、培训管理流程、福利管理办法、出差常驻管理规定、员工手册；16.华人运通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总账明细账核对制度、总账及月末结账流程、财务部会计科目申请审批程序、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管理办法、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外汇交易管理制度、重大非常规交易管理制度；17.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及财务组织架构调整表、华人运通集团企业资金支付分级授权表；18.部分申请人之间相互担保的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19.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危机干预委员会议事规则；20.汽车产能及生产合作协议；21.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关联公司有关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等21组证据资料。

2025年4月7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听证公告，通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参加会议。2025年4月10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申请人职工代表、临时管理人、债权人盐城综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江苏东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盐城成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债权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益债投资人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益债投资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人段君德、朱国毅、罗攀均同意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人运通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债权人青岛姜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扬州国益恒远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莱西市姜山镇人民政府因内部决策等因素暂时无法发表意见；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债权人上

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不同意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与其他五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

结合各方陈述及相关证据，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五十二家申请人基本情况

五十二家申请人互为关联方。运通投资公司持有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山东科技公司和青岛销售公司100%的股权。华人运通上海公司持有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另持有江苏技术公司80%股权，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持有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72%股权。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丁磊和何宸康，持股比例分别为99%和1%，系由华人运通上海公司通过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实际控制。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100%股权。山东科技公司持有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公司100%股权。青岛销售公司持有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上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重庆）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的100%股权。

五十二家申请人中，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是华人运通旗下“高合”品牌新能源汽车的HiPhi X和HiPhi Z两款车型的生产基地以及HiPhi Y车型的总装基地，山东科技公司为HiPhi Y车型的制造基地（不含总装）。青岛销售公司及其三

十二家全资子公司、以及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高合”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华人运通系公司提供财务、人事、采购、法务等中后台服务和研发支持等。

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能源整车的研发与生产、自动驾驶、销售等，但并未取得独立的造车资质，华人运通系公司旗下“高合”品牌新能源汽车，通过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和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起亚）进行汽车产能和生产合作，通过悦达起亚准入平台申请产品准入，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系与悦达起亚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高合汽车若离开华人江苏江苏公司，目前并无途径获得市场准入。因此，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是高合汽车生产制造、销售业务中的核心功能企业。

二、五十二家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华人运通系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9.83 亿元，账面负债总额 157.81 亿元。预重整期间，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为 228 亿元，临时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金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五十二家申请人中，运通投资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等均已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华人运通系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三、五十二家申请人人格混同情况

1.财务混同。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关联公司有关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B0004号），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关联公司总体上财务管理统一化，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普遍化，关联经济事项较多，发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内部往来和内部交易存在不立足于自身独立市场法人主体地位的情况，财务混同程度具有显著性、广泛性、持续性，与非关联公司以外的资金和交易往来有着显著区别，存在财务一体化运作事实，存在明显的财务混同关系。

2.人员混同。华人运通系公司人事任免由人事部门统筹安排、统一管理，人事管理制度和具体人事管理事项均不独立。各公司共用统一的《招聘制度》《培训管理流程》《福利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各公司员工招聘、调岗调薪等具体人事工作均由华人运通人力资源部门统一负责、统筹安排和统一管理，交叉用工频繁，内部可随意调岗，员工也存在劳动合同签署主体、工资支付主体、社保缴纳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各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等也有较多的交叉任职。从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五十二家申请中，有五十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丁磊，同时丁磊也是其中四十八家公司的董事；何宸康担任其中四十九家公司的监事；唐军担任其中三十五家公司的董事，陈佳担任其中二十五家公司的董事，张怡、

魏燕钦、陈俊等人均在其中两家以上公司担任董事；李箴担任其中 30 家公司高管。

3.办公场所混同。五十二家申请人中，除三十二家销售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根据统一部署分散在全国各地外，其他公司主要集中在上海市、青岛莱西市、江苏盐城市三地，办公地址主要为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39 号、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45 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其中，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39 号不动产登记在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名下，但此地系华人运通营运中心所在地，该营运中心为华人运通系全部公司提供支持服务。

4.经营管理混同，各公司业务和财产难以区分。华人运通系公司 CEO 统筹执委会统一进行经营管理，各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无法自主决策，各公司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同时，各公司业务交叉重叠，相互依存，例如，人事、法务、采购、财务等中后台职能均通过华人运通上海公司给其他公司提供支持，其他公司并不独立设置前述中后台部门，其他公司正常运营需依赖于华人运通上海公司支持。高合汽车 HiPhi Y 车型在山东科技公司生产，但是总装需至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完成。山东科技公司和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生产的高合汽车，也依赖于使用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及下属公司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青岛销售公司为高合汽车的唯一总经销商，高合汽车主要通过青岛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销售，但是销售所得有相当部分均回流至其他公司从事研发和生产任务。各公司还存在部分财产相互

无偿使用的情况，例如部分公司使用同一办公地址，但并不实际支付使用成本，仅作内部挂账处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和山东科技公司生产的Hiphi X、HiPhi Z和HiPhi Y车辆使用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研发的自动驾驶等整车平台技术，但是并不实际支付使用成本，仅作内部挂帐处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和山东科技公司生产的车辆免费使用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名下的高合汽车品牌商标等。

5.申请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情况。（1）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为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向江苏东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本金2.25亿元提供连带保证。(2)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为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向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本金2.25亿元提供连带保证。(3）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提供担保，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3亿元。(4）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为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向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借款本金2.6977亿元提供连带保证；(5）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为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融资2.7556亿元提供连带保证。(6）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及运通投资公司为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南京分公司的融资2897.5万元提供连带保证。(7)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山东科技公司向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3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运通投资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6.申请人之间存在相互大额往来挂账情况。根据各公司

账面记载，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应收青岛销售公司19.97亿元，应付运通投资公司17.81亿元，应付山东科技公司9.21亿元，应付青岛销售公司下属三十二家销售子公司7.10亿元；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应付山东科技公司19.07亿元，应付运通投资公司1.32亿元，应付青岛销售公司下属三十二家销售子公司1.08亿元；青岛销售公司作为销售总公司，对下属三十二家销售子公司的应收款合计达22.75亿元；而运通投资公司作为华人运通系资金归集公司占用青岛销售公司资金16.4亿元。

四、五十二家申请人资产负债差异情况

根据各公司账面记载，五十二家申请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差异较大。资产主要集中在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山东科技公司、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和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其他公司除了关联应收外，有效资产十分有限。截至2024年8月31日，因关联方应收款预计实现预期较差，在不考虑关联方应收款的前提下，华人运通江苏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28.88亿元，负债总额约85.64亿元；山东科技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20.44亿元，负债总额约66.95亿元；青岛销售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1.9亿元，负债总额约38.57亿元；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0.51亿元，负债总额约6.59亿元；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0.01亿元，负债总额约5.51亿元。

五、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情况

根据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2024年8月31日账面记载，

该公司可用于偿债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地产和应收款项，其中房地产账面价值约3.8亿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账面合计约1.3亿元，其中对外部单位的应收款项合计仅约78万元，其余均为对关联方的应收。该公司负债总额约4.12亿元（其中，在抵销对关联方的应收后，仍应付关联方6200万元；应付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1.02亿元正在诉讼中）。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该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其无法清偿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2.18亿元贷款以及其他供应商的欠款等到期债务。

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与其他五十一家申请人除与其他申请人财务混同、人员混同、办公场所混同外，该公司与其他申请人存在互相担保关系，例如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为华人运通智慧出行公司对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该公司和其他申请人之间的关联往来十分频繁，且金额巨大，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公司应付其他五十一家申请人总额约1.91亿元，应收其他五十一家申请人总额约1.29亿元。该公司名下从未有过员工，其日常经营均由其他申请人的员工提供支持，相应用工成本等无法区分；该公司也享受华人运通系公司运营中心的统一支持，其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财务、法务、IT等均无法独立开展。

六、申请人核心控制企业和主要资产情况

运通投资公司下属关联企业，组成境内华人运通系公司，运通投资公司股东向上穿透至境外为 Human Horizons

Group Inc.(Cayman)，境内华人运通系由Human Horizons Group Inc.(Cayman)实际控制，境内华人运通系公司核心控制企业不明。而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是华人运通系公司中与悦达起亚进行汽车产能和生产合作的签约主体；同时，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是“高合”汽车 Hiphi X、HiPhi Z、HiPhi Y 三款车型的总装基地和Hiphi X、HiPhi Z的生产基地，是“高合”汽车生产销售业务中的核心功能企业，是华人运通系公司的主要财产所在地。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本案中，五十二家申请人均系关联企业，五十二家申请人存在财产混同、人员混同、办公场所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等情况，同时各申请人之间也存在大额的相互担保和内部往来挂账等情况，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且各关联企业成员业务和财产难以区分。同时，由于各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差异较大，有效资产与外部债权分布不均，若单独重整，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各公司债权人清偿率不一致的情况，甚至部分公司的债权人无法获得清偿。因此，单独重整或将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合并重整将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公

平清偿利益。

采用实质合并重整的本质原因是各申请人丧失独立人格、财产边界不清，对债权人利益构成严重影响，故而实质合并重整重在保护债权人的整体利益，而非单个或者部分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一方面，华人运通系公司滥用关联关系导致财务混同，各公司收入和成本并不具有对应性和独立性，因内部资金划转形成的大额关联应收应付，并不具备真实的交易基础，对关联公司的大额应收难以收回。如对各申请人分别适用单独重整程序，将使个别债权人得不到公平清偿，而影响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各申请人之间业务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任何一家申请人单独重整均难以继续整车制造这一主营业务，各家申请人的重整价值都将受到损害甚至丧失，因此合并重整相较于单独重整，将有利于提升重整可行性，从而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此外，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将使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将节约大量时间、人力、财务成本，也有利于从整体上安排债权申报、债权审查、审计评估、资产调查、资产处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工作，大幅提升破产程序效率，切实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鉴于五十二家申请人存在人格混同之情形，应从整体上判断其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五十二家申请人总负债远大于总资产，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其已具备破产原因。

另鉴于华人运通系公司核心控制企业不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是华人运通系公司的主要财产所在地，且其住所地位

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重整期间，莱西法院基于前述原因将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合并预重整案移送本院审理。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应由本院管辖。

综上所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申请人关于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合（上

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迎付

审　判　员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